

臺北市政府 89.11.03.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二〇五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臺北市立〇〇醫院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九一八九〇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辦理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〇〇號建築物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派員複查結果，查認不符規定，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九一八九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前改善並再提出申報。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五七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現經貴院陳述已招商改善完成，故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九一八九〇〇號函罰鍰處分，並請貴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前提出申報……。」，嗣復以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六〇二四〇〇號函更正為撤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九一八九〇〇號書函罰鍰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